项目编号：**SSZX2023-122**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项目关键信息 1](#_Toc120892127)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_Toc120892128)

[评标信息 3](#_Toc120892129)

[评分细则表 4](#_Toc120892130)

[第一册 专用条款 9](#_Toc1208921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_Toc12089213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_Toc12089214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4](#_Toc120892141)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19](#_Toc12089214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5](#_Toc120892177)

[第二册 通用条款 46](#_Toc120892181)

[第一章 总则 46](#_Toc120892182)

[第二章 招标文件 49](#_Toc12089218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50](#_Toc120892184)

[第四章 开标 54](#_Toc120892185)

[第五章 评标要求 55](#_Toc120892186)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56](#_Toc120892187)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59](#_Toc120892188)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61](#_Toc120892189)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63](#_Toc120892190)

[第十章 质疑受理 64](#_Toc120892191)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66](#_Toc120892192)

项目关键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SZX2023-122 |
| 项目名称 |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预算金额 | ¥2990765.82元（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零柒佰陆拾伍元捌角贰分） |
| 评定分离 | ■否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 |
|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 履约担保金额 | ■不提交 |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开标信封一份 |
| 投标文件电子档 | 电子光盘一张（WORD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 将一个包或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报价不满足商务需求中“（三）报价要求”的； |
|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
|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本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以下方法为准。**

**一、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中标人数量为：1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候选中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二、价格分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三、评标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四、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五、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六、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0 |
| 2 | 技术 | | | 40 |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承保服务方案 | 10 |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详细《承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流程简化流程；投保流程简化投保资料；投保流程投保时效承诺；便捷保全方式等内容，分档评分：  （1）评价为优，得10分：承保服务方案包含了投保流程各个环节、流程完整、可实施性强，保全方式便捷，实用性最优。  （2）评价为良，得7分：投保流程较全面，可实施性一般，保全方式不够便捷。  （3）评价为中，得4分：投保流程不够全面规范，可行性一般，保全方式复杂。  （4）评价为差，得0分：承保服务方案未能体现本项目质量保障，或缺少承保服务方案。  **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承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 2 | 理赔服务方案 | 10 |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查勘、定损、快处快赔、电子网络化理赔、通融赔付等理赔服务。由投标人提供《理赔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包括理赔流程（应涵盖从报案到赔款支付全流程）、理赔单证、理赔时效（并注明未按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义务的罚则）三个方面内容。根据以下标准分档评分：  （1）评价为优，得10分：理赔方案包含了理赔流程各个环节，流程设计规范、清晰；理赔单证简单明了，单证提交方式创新便捷；各环节服务时效最优。  （2）评价为良，得7分：理赔方案流程较全面，较规范清晰；理赔单证清晰但比较繁琐，理赔时效较合理。  （3）评价为中，得4分：理赔流程不够全面不够规范；理赔单证不够清晰较为繁琐，各环节服务时效较长。  （4）评价为差，得0分：没有了解本项目需求且没有针对本项目分析，或缺少理赔方案的。  **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理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 3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评分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分档评分：  （1）评价为优，得10分：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需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实到位，应对措施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合理化建议具有可行性；  （2）评价为良，得7分：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需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具体但不够全面，应对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合理化建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3）评价为中，得4分：投标文件基本响应招标文件需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但不够具体，应对措施不够全面，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  （4）评价为差，得0分：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需求，或缺少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的。  **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
| 4 | 增值服务情况 | 10 | **评分内容：**  以招标文件项目详细需求中“增值服务”为基准，根据以下内容累计打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培训服务，频次每季度不低于1次，并对培训作出详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组织形式、讲师安排等），评委根据其服务方案优劣程度进行评分  优：服务方案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2.5分。  良：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得1.5分。  中：服务方案不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差，得0.5分。  差：服务方案未提供该项服务计划的，得0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服务、配合投保单位应诉等，评委根据其服务方案优劣程度进行评分  优：服务方案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2.5分。  良：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得1.5分。  中：服务方案不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差得0.5分。  差：服务方案未提供该项服务计划的，得0分。  （3）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数据及报告服务，并对数据及报告内容作详细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报告的类型、分析维度、建议等），评委根据其服务方案优劣程度进行评分  优：服务方案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2.5分。  良：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得1.5分。  中：服务方案不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差得0.5分。  差：服务方案未提供该项服务计划的，得0分。  （4）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评委根据其服务方案优劣程度进行评分  优：服务方案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2.5分。  良：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得1.5分。  中：服务方案不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差得0.5分。  差：服务方案未提供该项服务计划的，得0分。  **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 3 | 综合实力 | | | 50 |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的服务质量情况 | 10 | **评分内容：**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已发布的近期相邻4个季度（即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投标人总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以4个季度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一位）进行评分：  （1）在[0，4.0)区间的，得10分；  （2）在[4.0，5.0）的，得7分；  （3）在[5.0，6.0）的，得4分；  （4）在[6.0，7.0）的，得1分；  （5）其余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已发布的关于近期相邻4个季度（即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中的保险消费投诉相对量情况统计表（财产保险公司）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2 | 投标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7 |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近期相邻4个季度（即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以4个季度平均值进行评分：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0%的，得7分；  （2）2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0%的，得5分；  （3）18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3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的，得1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中保险公司年度信息披露的近期相邻4个季度（即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偿付能力情况关键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7 | **评分内容：**  （1）考察投标人（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以分支机构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1宗近3年内（2020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起保时间为准）具有政府机关、国企、事业单位消防船保险服务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得1分，最高为2分；每提供1宗近3年内（2020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起保时间为准）具有政府机关、国企、事业单位无人机保险服务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得1分，最高为2分。  注：投保人为同一单位的只计1个，不重复算分（其下属单位视为同一单位，不单独另计项目业绩）。  （2）考察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消防船项目业绩对应的用户单位履约评价情况，每提供1个评价为优/优秀/满意或最高评价的得0.75分，最高为1.5分；对上述无人机项目业绩对应的用户单位履约评价情况，每提供1个评价为优/优秀/满意或最高评价的得0.75分，最高为1.5分。  注：投保人为同一单位的只计1个，不重复算分（其下属单位提供的履约评价视为同一单位，不予计分）。  **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项目的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将作虚假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3）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4 | 投标人风险评级情况 | 5 | **评分内容：**  考察保险监管部门已发布的近期相邻4个季度（即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关于投标人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的评价结果，分档评分：  （1）获得4个季度评价为A的，得5分；  （2）获得3个季度评价为A的，得3分；  （3）获得2个季度评价为A的，得2分；  （4）获得1个季度评价为A的，得1分；  （5）其余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银保监会或保险同业公会已发布的近期相邻4个季度（即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公布的投标人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证明文件截图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 5 | **评分内容：**  考察拟安排的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1）为体现团队的稳定性，考查投标人的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在保险行业的服务经验的人数，总人数不少于4人，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清单，在总人数4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符合要求人员得0.5分，最高2分。  （2）服务团队中每有一位保险/法律/船类或无人机/医学相关专业从业资质人员，得1分，最高3分。  **评分依据：**   1. 提供能证明服务团队人员的在保险行业的从业经验的资料，例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如果通过合同等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   （3）提供相关专业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6 |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 | 6 |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自有、租赁或与公估公司合作的查勘理赔车辆情况：  （1）查勘理赔车辆≥60台，得6分；  （2）40台≤查勘理赔车辆＜60台，得4分；  （3）20台≤查勘理赔车辆＜40台，得2分；  （4）其余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以上车辆清单及行驶证，自有车辆登记的所有人须为投标人，租赁、与公估公司合作的提供租赁合同；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7 | 服务网点 | 5 | **评分内容：**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得5分；非深圳供应商，但能提供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5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评分依据：**  1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的还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提供承诺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
| 8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提供诚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

备注：

1.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2.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3.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116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ZX2023-122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990765.82元

采购需求：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保险服务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保险服务 | 项 | 1 | 为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42台消防无人机和4艘执勤消防船提供保险服务。 | 2990765.82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项目的保险服务资格期限内承保，以保单生效之日起计算，每项保险业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者是经总公司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的分支机构(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如为总公司投标，则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则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总公司公章（格式自拟）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总公司公章（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2.投标人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分包。

4.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8.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0.本项目不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116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层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元/份

报名须提交：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5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116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层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答疑事项：

1.1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1.2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相关信息”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供应商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信息发布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sszx.com/）。

3.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2009号

联系人：钟工

联系方式：0755-832322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116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层

联系人1：庄晓琴

联系方式：0755-25165821/13688812350

Email：498174886@qq.com

联系人2：张建鹏

联系方式：0755-25162321/13923045645

Email：763838746@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张建鹏

电 话：13688812350、13923045645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供应商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接受 |
| 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日\_\_\_\_时\_\_\_\_分  集合地点： |
| 3 | 投标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 4 |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 截标之日（当日不计）15日前17：30点前 |
| 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以各包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对应包号的中标供应商收取。低于人民币5000元的，按最低人民币5000元收费。交易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
| 6 | 投标担保 | ■不提交 □提交 |
| 7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替代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9 | 评定分离 | □是 ■否 |
| 1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
| 11 |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
| 12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一正本，四\_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
| 14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电子光盘一张（WORD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
| 15 | 财政预算金额 | ¥2990765.82元（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零柒佰陆拾伍元捌角贰分）。  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保险服务 | 项 | 1 | 为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42台消防无人机和4艘执勤消防船提供保险服务。 | 2990765.82 |

###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具体内容 |
| 1 |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
| 2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项目的保险服务资格期限内承保，以保单生效之日起计算，每项保险业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 |
| 3 | 技术需求、商务需求 | 完全满足技术需求、商务需求中带★号条款。 |

**备注：**

**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 **三、技术需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42台消防无人机和4艘执勤消防船提供保险服务（消防无人机及执勤消防船清单见附件）。

（二）服务具体要求及质量标准

1.服务工作内容

无人机投保险种为机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消防船投保险种为沿海内船舶一切险，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险，螺旋桨、舵、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险，船东对船员责任险（100万元）。

2. 工作质量要求

2.1.遵照保险监督管理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国家上级部门印发的、和《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提出的最新费率要求提供服务和收取保险费用。

2.2.提供电脑定损服务。使用计算机辅助定损技术，确保准确、规范、统一、合理，保证维修质量。

2.3.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提供预付赔款服务。对于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提供预付部分赔款。

2.4.无人机和消防船所有险种均不设免赔额。

2.5.提供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凡是无人机或船只在外地出险，可直接拨打服务热线电话，由当地的保险公司提供查勘定损服务。

2.6.提供快捷维修索赔服务。保险公司与定点维修厂协商，其中消防无人机属于定制产品，出险后由无人机原生产厂家提供检测及维修服务，凡采购人无人机或船只出险维修后可享受先取无人机或船只后转账付款的服务，采购人将索赔资料交给维修厂，维修厂代为转交保险公司。

2.7.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对于重大案件并发生纠纷的，保险公司协助客户进行事故处理，并提供法律援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2.8.提供全天报案服务。提供二十四小时全天报案服务。在市区成立报案中心和专职查勘小组。提供三分钟内响应，迅速赶到现场。

2.9.提供紧急服务保障。通过热线电话及保险单号，提供现场紧急服务保障。

2.10.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的特色服务或优惠服务。

2.11.如清单内的无人机或船只在本项目购买年度内因故停止执勤或到期报废，则保险自动减除。

2.12.在本项目承保期限，如采购人购买了新无人机或新船只，则新无人机或新船只的保险将按本项目的优惠率向中标人购买保险。

2.13.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如有新无人机或新船只到位，将新无人机或新船只纳入此次保险范围内，新无人机或新船只保费以实际结算为准。

3.工作时间要求

3.1.承保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1年。

3.2.保险业务期限：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项目的保险服务资格期限内承保，每项保险业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以保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4.服务成果要求

按照保险投保险种、金额、理赔要求完成消防无人机和消防船保险服务，并形成服务记录，详细记录被保险无人机及消防船在保险期间内的出险记录、赔付金额及出险至完成维修、赔付的时间等服务内容。

（三）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情况（限一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保险从业资质，任职投标人单位管理岗位。

2.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本项目拟安排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至少4人，服务团队应具备保险/法律/汽车/医学相关专业从业资质。

### **四、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项目的保险服务资格期限内承保，以保单生效之日起计算，每项保险业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用户方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定额（1元）下浮一定比率后报折扣率（如：投标供应商拟按基准价下浮5%，则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投标报价须填报：0.9500元）

2.投标人报价必须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如有违反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基准系数取值为“1.35”，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报出“1-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

4.自主定价系数=基准系数（1.35）×“1-下浮率”，例如：1.35×（1-0.35）=0.8775（则“自主定价系数”值为0.8775，采购人根据“自主定价系数”的值按商业保费计算公式得出商业保费。）（填写的“1-下浮率”应为小数（最多保留四位小数）；如0.9500、0.8000。）；

5.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1个“1-下浮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1-下浮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1-下浮率”的，其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1-下浮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保险服务均满足服务工作内容要求。

2.违约金：

如因中标人原因或过错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时，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如有已经支付的费用的，中标人应当全部返还，并支付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20%；如中标人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如有已经支付的费用的，中标人应当全部返还，并支付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20%；如采购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提供合格的服务，没发生一次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形，中标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中标人违约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赔偿外，还应承担采购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付款方式

消防无人机和消防船保险到期前1个月内，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支付保险费用，根据中标下浮率同实际保险投保费用结算，总结算费用不超过支付上限。

（六）其他

合同期内，如当监管部门出台新保费政策，新政策对采购人有利的，则中标人须按照新保费最优惠政策予以调整。

（七）交付验收方案

1.交付验收主体：采购人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交付验收时间：2024年5月

3.交付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交的保险理赔清单，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验收。

4.交付验收程序：中标人提交保险理赔单后，通过经办人递交采购人备案，待所有保单到期，汇总理赔清单，验收是否按时完成相关赔付工作， 验收不通过的，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理赔手续。

5.交付验收内容：提供投保单据以及理赔办结手续资料和保险服务记录。

6.交付验收验收标准：通过业务经办人员、使用人员中开展问卷调查的方式，采取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八）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情况进行澄清更正。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情况进行澄清更正。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情况进行澄清更正。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根据情况重新招标。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先处理质疑投诉。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重新招标。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按相关法规处理。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按相关法规处理。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立即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二）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四）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为甲方单位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在乙方处投保计划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说明**

本协议内容是双方签订的主要协议，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名册、合法有效的申明、批注、附贴批单等）均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投保方式**

甲方作为投保人，为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在乙方处统一投保保险计划所列明的保险产品。

**三、被保险装备及险种**

3.1 被保险装备范围：见附件《2023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被保险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名册》。

3.2 保险险种：无人机投保险种为机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消防船投保险种为沿海内船舶一切险，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险，螺旋桨、舵、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险，船东对船员责任险。

3.3 被保险装备数量：消防无人机42台；消防船4艘。

**四、受益人**

受益人为甲方或其指定的受益人或其法定继承人。

**五、协议期限**

5.1 本协议约定有效期限为一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2 保险期间：本项目每项保险业务的保险期间均为一年，自保险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5.3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自保险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5.4 如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晚于本协议有效期限，则乙方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六、保险计划及乙方提供服务的要求**

6.1.遵照保险监督管理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国家上级部门印发的、和《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提出的最新费率要求提供服务和收取保险费用。

6.2.提供电脑定损服务。使用计算机辅助定损技术，确保准确、规范、统一、合理，保证维修质量。

6.3.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提供预付赔款服务。对于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提供预付部分赔款。

6.4.无人机和消防船所有险种均不设免赔额。

6.5.提供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凡是无人机或船只在外地出险，可直接拨打服务热线电话，由当地的保险公司提供查勘定损服务。

6.6.提供快捷维修索赔服务。保险公司与定点维修厂协商，其中消防无人机属于定制产品，出险后由无人机原生产厂家提供检测及维修服务，凡采购人无人机或船只出险维修后可享受先取无人机或船只后转账付款的服务，采购人将索赔资料交给维修厂，维修厂代为转交保险公司。

6.7.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对于重大案件并发生纠纷的，保险公司协助客户进行事故处理，并提供法律援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6.8.提供全天报案服务。提供二十四小时全天报案服务。在市区成立报案中心和专职查勘小组。提供三分钟内响应，迅速赶到现场。

6.9.提供紧急服务保障。通过热线电话及保险单号，提供现场紧急服务保障。

6.10.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的特色服务或优惠服务。

6.11.如清单内的无人机或船只在本项目购买年度内因故停止执勤或到期报废，则保险自动减除。

6.12.在本项目承保期限，如采购人购买了新无人机或新船只，则新无人机或新船只的保险将按本项目的优惠率向中标人购买保险。

6.13.如有新无人机或新船只到位，将新无人机或新船只纳入此次保险范围内，新无人机或新船只保费以实际结算为准。

**七、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7.1 乙方已向甲方说明了保险计划所对应的保险条款关于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内容，具体见附件《保险条款》。

7.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根据甲方的被保险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参与的险种和保险计划所对应的条款承担保险责任，并在符合所对应条款的责任免除事项时不承担保险责任。

7.3 本协议与所对应保险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以所对应的保险条款为准。

**八、理赔服务**

8.1 被保险消防无人机或消防船发生保险事故，甲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日内通知乙方，因意外导致的保险事故需在2日内通知乙方。如果甲方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乙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乙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甲方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乙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8.2 理赔资料收取：由乙方指定工作人员上门收取理赔资料。（双方约定由乙方每月定期收取）

8.3 理赔期限：对材料齐全且无需经进一步调查，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理赔决定并完成理赔款的支付；情况复杂的，乙方应在前述期限内通知甲方，并自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作出理赔决定并未完成理赔款的支付。但是，如存在下列情况，乙方理赔期限不受前述条款限制：

(1) 甲方未及时报案或未详尽提供资料且拒不协助乙方对被保险无人机及消防船调查核实案情的；

(2) 甲方客观上无法提供证明保险事故已发生、保险事故性质的证据材料的。

8.4 理赔金给付方式

(1)乙方在理赔期限内，直接委托银行将保险金划入受益人本人的银行帐户。

(2)被保险无人机及消防船所对应的银行卡遗失，须在第一时间到银行办理挂失，申请补卡或重新办卡，并立即书面告知乙方如下信息：出险信息、原帐号和新帐号，经乙方书面确认后，其后的理赔金将划入新的帐户。

8.5 理赔所需资料：**由中标单位补充。**

**九、****结算的约定**

9.1 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保险到期前1个月内，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支付保险费用，费用根据中标折扣率及实际承保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数量据实结算。

9.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险缴款通知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按照经确认无异议的通知书上确认的金额支付保险费用。

9.3 甲方按照《保险缴款通知书》列明的保费金额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保险费用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及保险单证。

9.4 如果结算金额为甲方“应缴保费”，则甲方应在其确认结算清单后及时将“应缴保费”一次性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9.5 如果结算金额为乙方“应退保费”，则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结算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将“应退保费”一次性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 号: 44201521700059789789

**十、协议变更**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需要变更本协议内容的，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以补充协议形式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本协议变更后，由乙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在原保险单上作批注或出具批单。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应秉承善意履行本协议，如一方因过错不履行协议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11.2如因乙方原因或过错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如有已经支付的费用的，乙方应当全部返还，并支付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20%；如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如有已经支付的费用的，乙方应当全部返还，并支付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20%；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提供合格的服务，每发生一次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形，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

**十二、协议效力**

本协议和与之相联系的保险单、保险条款构成完整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的书面法律文件。如果与之相联系的保险单、保险条款有与本协议相冲突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约定和要求为执行标准。

**十三、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协议双方经办人的亲友。

**十四、其他**

14.1 双方对涉及对方的信息均具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被保险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信息,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作他途，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14.2 本协议续签和终止的约定：在本协议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是否要续签本协议，如确认续签，双方应在协议届满前办理续签手续。

14.3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7. 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可选）
  8. 承保服务方案
  9. 理赔服务方案
  1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1. 增值服务情况
  12. 投标人的服务质量情况
  13. 投标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4.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5. 投标人风险评级情况
  16.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17.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
  18. 服务网点
  19. 诚信情况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消防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

投标截止日期：\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消防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

投标日期：\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 **证明文件** | | | **起止页码** |
| **1** |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 | | **说明** | |
| 1 |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 符合/不符合 | |
| 2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 |  | |
| 3 |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  | |
| 4 |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 |  | |
| 5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  | |
| 6 | 投标报价满足商务需求中“（三）报价要求”的； | | | |  | |
| 7 |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  | |
| 8 |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9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 | | |  | |
| 10 |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投标报价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  | |
| 11 |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  | |
| 12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  | |
|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 | | | | | |
| **评分类别** | | **评分项目** | | **对应章节** | | **起止页码** |
| **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_\_\_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项目名称)\_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

**5.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6.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8.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我公司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11.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12.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3.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特别是完工期和服务期的要求，我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完工期和服务期要求。

14.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5.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投标供应商地址）\_\_的\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营（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兼营（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发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 公司简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折扣率（1-下浮率）** | **备注**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备注：**

*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商务需求-（三）报价要求。**
  4.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  |  |
| 2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项目的保险服务资格期限内承保，以保单生效之日起计算，每项保险业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 |  |  |
| 3 | 完全满足技术需求、商务需求中带★号条款。 |  |  |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可选）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应答无效处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全称)的（项目名称全称）采购活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填写说明：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_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已知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四）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_\_\_（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_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_\_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_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_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1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2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承保服务方案

#### 、理赔服务方案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增值服务情况

#### 、投标人的服务质量情况

#### 、投标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投标人风险评级情况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

#### 、服务网点

（以上投标文件编制节点，请依据《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自定）

#### 、诚信情况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未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在参加（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_\_（项目编号）\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  |  |
| --- | --- |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 |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
| **账 号** | 443899991010003343618 |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供应商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 通用条款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一章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采购人”或“采购人”：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事业。

4.2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1 投标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5.2.9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款。

5.3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6．联合体投标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6.2.1投标联合体应满足招标公告有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6.2.2对于招标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的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2.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2.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6.2.5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

6.2.6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6.2.7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7.1 “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7.2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供应商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0．招标答疑

10.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 “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开标

第五章评标要求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质疑处理

11.2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2.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A4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19．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相关资料不符合19.2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投标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20.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22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投标保证金

22.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适用）**

22.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22.1.1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22.3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3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47条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投标供应商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5）投标供应商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3.1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A4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截止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24.1-24.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WORD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复印件，复印件要求为PDF格式），请将该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4.5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的时间。

26．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5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担因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供应商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供应商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须提交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供应商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供应商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6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供应商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8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供应商。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29.3.3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人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人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人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30.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独立评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评标委员会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供应商应做好相应准备。

38．评标方法

38.1根据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3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3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2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供应商，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3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8.4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定标方法

39.1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9.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2.3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1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3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9.4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中标公告

**41.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中标通知书

42.1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采购人式申请，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谈判文件

44.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谈判小组

44.2.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谈判程序

44.3.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37.1.1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45．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谈判文件

45.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谈判小组

45.2.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谈判程序

45.3.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37.1.1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42.1条、第45.2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供应商拒不提交本节第42.1条、第42.2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质疑处理原则

49.1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质疑条件

51.1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采购人、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相关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各包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分别向对应包号的中标供应商收取。低于人民币5000元的，按最低人民币5000元收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00% | 0.800% | 0.700%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00% | 0.450% | 0.550%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00% | 0.250% | 0.350%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0% | 0.100% | 0.200%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0% | 0.050% | 0.050%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以某5000万项目服务类招标为例：

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5000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万元

因此，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3.2+2.25+10=16.95万元。